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禾转 0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2、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3、当前转股价格：31.10 元/股

4、转股时间：202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

5、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435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润禾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禾转 02”，债券代码“12328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10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435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润禾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禾转 0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